



大仁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0.13 校務會議通過

97.10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各學制之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招生辦法、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規章。
 - (二)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 - (三)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 - (四)審議甄選入學之重大事項。
 - (五)審議招生經費之運用。
 - (六)研議招生改進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院校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兼任，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本校招生需求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，由總幹事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推展招生業務，得依業務需要分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提交委員會議議決後擔任之。各組職掌詳列於各項招生作業要點。
- 六、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甄選、申請入學招生，應設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，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或申請資格。
- 七、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由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。研究所以所長為召集人，系(科)、學位學程以主任為召集人，辦理訂定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、方式、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(推薦標準、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)等。各甄選入學小組之組織要點由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另定之。
- 八、參加甄選入學、推薦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(含委員、書面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)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或推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九、本委員會設「招生危機處理小組」負責審議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項，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。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，函復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- 十、本校招生過程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，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
- 十一、因應招生業務需要，各組得擬定作業要點，送請本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各聯合招生總會相關規定，以及本校學則、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後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